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谢伟英

福建监狱开展『蓝风铃』恢复性司法活动

罪犯被判刑入监服刑后，施害方与受害方之间的矛盾并不会自然消失。随着罪犯刑满释放，这些矛盾还有可能被激化，引发新的社会问题。

为破解此难题，近年来，福建省监狱系统开展了“蓝风铃”恢复性司法活动。据了解，蓝风铃的花语是牵绊、感恩与勇敢。“蓝风铃”行动寄语罪犯勇敢去解开与受害者之间的“心结”，怀抱一颗感恩之心与社会和解，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风铃还包含“解铃还须系铃人”的深层含义，需要监狱搭建沟通与赔偿的桥梁，罪犯作为系铃人努力解开深埋于受害人心中的“结”，修复被犯罪行为伤害的社会关系，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还社会一片和谐安定的蔚蓝色晴空。

活动开展以来，福建监狱已成功完成恢复性司法案件64起，引导罪犯主动履行民事赔偿2000人次，帮助2800余名受害者获得赔偿300余万元，有力保障了受害者群体的合法权益。

文化浸润

近年来，泉州监狱结合闽南地域特色，将传统民俗文化、艺术文化引入恢复性司法活动，充分发挥其潜移默化的浸润作用，转变罪犯思想，促进真诚悔过，主动通过自身行动对受害人及亲属进行赔偿、补偿，共促和谐社会。

2018年，“三进宫”的张某某被转至泉州监狱。面对张某某的消极改造，泉州监狱抽调民警成立攻坚小组，定期召开改造分析会，多次开展谈心谈话，制定家人亲情帮教、文化知识教育、劳动技能培训等多种改造方案，渐渐帮助张某某驱除了心中的阴霾。

经过3年的攻坚转化，在一次监狱长接待日上，张某某询问：“我想再多还一些赔偿款，该怎么办？”

抓住张某某认罪悔罪的苗头，民警趁热打铁鼓励其参加“蓝风铃”恢复性司法活动。

在民警指导下帮助下，他写下了一封千字忏悔书，向受害者及其家属表达了心中悔意。

2023年以来，福建监狱累计开展各类认罪悔罪专项教育活动130余次，先后有13000余名罪犯向受害者群体寄送忏悔书。

融冰救赎

“报告警官，我想用狱内账户积攒的余额申请缴纳民事赔偿款，不知道法院能不能收？”在厦门监狱服刑的罪犯鲍某向监狱民警提出了这个问题。

了解情况后，民警积极帮助鲍某联系了原审法院，但由于受害者家属当时没有在法院执行局申请执行，导致法院执行局没有立案记录，原审法院不能接收无立案的民事赔偿款。

在当地司法局的协助下，民警联系上了受害者的父亲。2024年11月12日一早，在民警的协助下，受害者家属将表格材料递交给法院执行局窗口。

办完手续后，民警郑重地把鲍某的劳动所得缴纳凭证交到了受害者家属手上。同时，民警向他们展示了鲍某录制的忏悔视频和服刑改造“成绩单”。

据统计，2023年以来，全省监狱共电话联系受害者5300余次，派员1300余人次开展实地走访，并邀请受害者或其家属进监所，实地了解罪犯改造情况，直观感受罪犯改造表现。

“通过恢复性司法活动，我们积极搭建罪犯和受害者沟通交流平台，引导双方放下心中戒备，真诚沟通，为矛盾化解创造有利条件。”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说。

解开“心结”

“受制于监狱职能有限，我们从罪犯方面了解的案情还不够全面，‘修复’的每一步都很困难。因此，需要借助其他单位的力量。”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

为此，福建监狱构建以监狱“一把手”总负责，多部门协同配合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专班，积极引入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当地政府等相关职能部门力量，为施受害双方提供多重支持。

在一次走访慰问受害者家庭时，莆田监狱民警刚刚表明上门来意，就遭到了受害者家属的拒绝。

据了解，造成这起交通肇事案的郑某正在莆田监狱服刑，他深知自己对受害者家庭造成了不可逆的损伤，整日郁郁寡欢。

莆田监狱随即联系团委、法院以及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等部门组成“蓝风铃”小队，先后走访受害者家庭，罪犯家庭了解情况，为郑某开展心理疏导，并为其录制忏悔视频。同时，莆田监狱还帮助受害者家庭申请司法救助金，邀请心理咨询师对其家庭成员进行创伤疗愈。

“我真的知道错了，我在积极地赎罪，希望你们可以原谅我……”视频中，郑某声泪俱下，并给受害者家属展示了赔偿款缴纳的单据。

监狱民警的倾情帮助和郑某的真诚悔过，让受害者家庭终于放下了“心结”，郑某也如释重负，安心接受改造。

据统计，2023年以来，福建监狱联系相关职能部门共走进监狱开展法治道德教育160余次，协助受害者申请司法救助131人次，同时，促进了罪犯积极改造，更好融入社会。

许昌检察机关：一体履职汇聚监督合力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陈健飞 胡庆标

“民以食为天。商户不仅要确保食品安全，还不能假冒一些老字号招牌增加销售。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的那个案件，你还记得吧？”2月22日，河南省许昌市的魏都区菜市场热闹非凡，市场管理人员与几位商户代表交谈着。

让商户们记忆深刻的，是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朱某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案。

朱某擅自购买带有注册商标标识的食品包装袋，卖给李某等人后，李某等人用于重新包装临期、过期食品，被公安机关以涉嫌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移送魏都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刑事检察部门在办案中发现，此类现象在一些商户中较为普遍，具有警示教育意义，便及时将线索移送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魏都区检察院经研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2024年8月6日，朱某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同时责令其在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案件办结后，魏都区检察院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在辖区农贸市场进行普法宣传。

这是许昌市检察机关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打破各业务部门之间就案办案问题，推进一体履职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让各项检察职能融合得更紧密的一个案件。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案件呈

一体履职汇聚监督合力

现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多种案件类型交织的特点，这就要求检察机关不能就案办案，要通过一体履职，推进上下级检察机关、各业务部门纵向贯通、横向衔接、区域联动，更好集约司法资源，凝聚监督合力，提升监督质效，办出更多让人民群众有感受、社会有共鸣的高质效案件。”许昌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二宝介绍说。

许昌市检察院将内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作为一体履职赋能高质量办案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制定一体履职发现线索工作指引，从制度层面引导办案人员从个案、类案、数据中发现线索，为规范线索的移送、接收、办理等“线上”流程，许昌市检察院结合检察业务应用系统，还制定了《内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操作流程指引》，

明确线索发现部门、案管部门、线索受理部门的工作职责，并明确线索录入、移送、办理、反馈等各环节的操作步骤，以线索流转示意图及节点流程图等形式进行详细说明。

许昌市检察院专职检委会委员张慧娟介绍说，在一体履职机制下，全市两级检察院结合实际开展探索创新，进一步释放机制效能，法律监督线索发现、流转和办理质效有明显提升。

“全市检察机关将把握好一体履职的思路和方法，形成上下统一、横向协作、总体统筹的一体化检察工作模式，自觉运用一体履职统一法律适用，提升监督效能，提升队伍素质，持续推动纵向一体履职，在全市域范围内汇聚监督合力，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许昌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艺林说。



近日，南宁铁路公安局南宁公安处民警走进车室，“面对面”向旅客开展反诈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旅客安全意识，护航平安旅程。

本报记者 吴良艺 本报通讯员 陈思安 摄

江西庐山市公安局：打造“云中枫警”筑起平安堡垒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陈云啸

近年来，江西省庐山市公安局聚焦基层治理，积极探索创新“共治警务”，以开拓群防群治新阵地为基础，致力于打造庐山云中“共治警务”品牌——“云中枫警”，通过成立多种服务队、设立多个服务站，建立统一微信群的形式，广泛发动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到基层治理，逐步形成了警民“联动、联防、联管、联建”的共治新格局。

成立“云中枫警”服务队

“理赔类诈骗有以下几个特征……”2月5日，在庐山鑫绅酒店会议室内，庐山市公安局云中派出所民警正聚精会神地为新加入“云中枫警”法治宣传队的成员讲解各类诈骗的特征和应对方法，这些成员分别来自庐山的酒店、商铺和游客服务中心，处在与游客交流的最前端、反诈的最前沿。

近年来，庐山市公安局专注共治警务队建设，以“庐山志警”队伍为基础，不断细化功能，增强专业性，先后创立了“云中枫警”法治宣传队、“云中枫警”驻牛巡防队等服务队，充分发挥导游、商户、司机等人员与游客

交流密切的优势，做到及时发现并化解纠纷隐患、零距离开展服务与宣传。同时，民警定期对各类队伍开展专业知识培训，并通过志愿服务积分制度、年终表彰奖励等方式，不断调动队员积极性，有效推动基层治理模式的升级。

目前，庐山市公安局共计创建“云中枫警”服务队6个，成员共有500余人。

设立“云中枫警”服务站

“根据景区的交通规定，这里全路段禁停，您可以到北山公路划线区域停车。”2月4日，在庐山新华书店内，“云中枫警”服务站站长戴女士正耐心地解答游客停车问题。

2024年以来，庐山市公安局以“十户联防、邻里守望”工作机制为抓手，积极探索基层治理融合，以街面商铺为载体，十户设一站，挂点挂牌，并邀请其中的民宿、餐馆、副食店等商户的负责人担任站长，为游客提供景点介绍、交通指南、失物招领等服务。

此外，庐山市公安局充分将宣防与服务站融合，在被设为站点的商铺投放防溺水、禁毒、反诈等宣传资料，让游客在购物、用餐期间，可以了解安全知识，进一步扩大了宣传面。

建立“云中枫警”微信群

1月31日，庐山观光车司机师傅通过警民共建的“云中枫警”微信群发布了一则失物招领信息。云中派出所民警立即根据背包特征和车次信息进行查询，筛查出了失主特征，随后发动失主下车站点的工作人员一同寻找失主，不久便与失主黄先生取得联系。

近年来，庐山市公安局深入探索“指尖警务”，充分整合观光车公司职工、景区网格员、导游等群防群治力量，通过网络平台搭建沟通“桥梁”，建立“云中枫警”微信群，广泛发动一线工作人员参与遗失物品、走失人员类警情的处置工作，有效提升了警务效率。同时，云中派出所部分观光车站点设置“云中枫警”服务站，并放置储物柜用于存放遗失物品，进一步增强了遗失物品保管的安全性。

针对遗失物品找到后游客已离山的问题，庐山市公安局积极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开通代寄服务，将遗失物品按照失主的意愿进行邮寄。

据统计，2024年11月以来，“云中枫警”微信群共计帮助寻回失物68件，找回老人小孩12人，有效增强了公安服务效能，获得游客一致好评。

西宁市司法局部署攻坚难“破冰”行动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西宁市司法局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攻坚难“破冰”行动暨2025年重点工作推进会。

会议部署中有许多实招亮招，比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加快建设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强化行政复议监督纠错；探索推进司法所所长列席乡镇（街道）党政联席会议，依托司法所建成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发挥西宁市招商引资法律服务团作用，聚焦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算力、高原康养、生态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项目，做优“法律服务+产业链”“法律服务+供应链”，打造环唐道中芯法务区；迭代升级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推进“园区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开展党建引领有诉必应马上办“百名律师进千企”活动；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推进就近办线上办、农牧区远程视频办、特殊群众上门服务等创新举措。

西宁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刘东辉出席会议并讲话。西宁市司法局局长马炳青作2025年重点工作安排，各县区司法局就特色亮点工作作交流发言。会议还通报表扬了2024年实绩突出律师事务所、优秀青年律师、金牌调解员。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长春南关区检察院：构建『支持起诉+』联动机制推进欠薪治理

“这下终于能安心过年了，太感谢你们了！”春节前夕，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120名劳动者拿到了被拖欠的40万余元工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取得这一成果是得益于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行“支持起诉+”工作模式，深入推进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不懈努力。

事情源于120名劳动者受雇于某物业公司，却遭遇工资拖欠，多次讨要无果后，他们来到南关区综治中心寻求帮助，南关区检察院接到案件线索后，迅速介入处理。第一时间派员介入处理。经审查发现，120名劳动者中57人符合劳动仲裁受理范围，63人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需由法院受理。

为了高效解决纠纷，减少群众诉累，南关区检察院主动作为，联合南关区仲裁院、南关区人民法院开展调解工作。三方从各自职能出发，共同约谈涉案公司负责人，承办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告知其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法律后果。经过多轮调解，涉案企业与57名劳动者在劳动仲裁环节达成调解协议。对于另外63名劳动者，检察院积极支持起诉，帮助当事人固定线索，确定劳务关系，最终促使双方在审判环节和解。

据了解，南关区检察院积极响应最高人民检察院治理欠薪冬季行动部署，会同南关区有关部门构建联动机制，实现高效解纷“一站行”。

在具体工作中，形成了“支持起诉+”的多元联动模式，即“支持起诉+仲裁和解”是依托支持起诉职能，主动参与劳动仲裁调解，从根本上化解矛盾。“支持起诉+诉前调解”是融入民事诉前调解，与多方协作配合，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支持起诉+调查核实”是针对争议较大案件，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支持困难群众维权。“支持起诉+宣传引导”是通过“检察开放日”“检察+网络”等形式，宣传支持起诉职能，运用新媒体宣传典型案例，引导群众依法维权，企业规范经营。

下一步，南关区检察院将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持续深入开展困难群众帮扶、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

阿克苏地区两级法院：不断完善涉企纠纷多元化化解模式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曹春华 宋玉蛟

多元化解，减轻企业诉累，优化服务，护航经济发展……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两级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以司法之力助力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为优化涉民营企业纠纷调处模式，阿克苏地区法院大力开展涉企纠纷多元解纷，完善“1+N”解纷模式，健全“法院+人大”“法院+工商联”“法院+政协”“法院+特邀调解员”联动工作机制，切实将联动优势转化为参与基层治理的效能，实现对企业利益最大化的保护。

在一起来买卖合同纠纷中，沙雅县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经分析研判，果断启动“立审执调”一体化绿色通道，运用“法院+特邀调解员”机制，仅用时半天就解开当事人的“心结”，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为促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阿克苏地区法院组建金融案件速裁快审团队，开展金融纠纷调解、金融安全隐患排查等金融法律服务，有效减少诉讼案件，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

2024年9月，柯坪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团队一次性化解4起金融借款纠纷案件，在法官主持下，被告主动向银行还款11.96万元，跑出金融纠纷化解加速度。

为做好司法服务企业大文章，让更多涉企纠纷消弭于诉前，阿克苏地区两级法院组建法官服务团，“走上门”为企业把脉问诊，问需于企，问计于企，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一季一课”普法讲座，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2024年以来，阿克苏地区两级法院针对企业设立、运营，发展全领域涉法风险，梳理出问题清单67条，制定对策建议并形成风险提示手册。筛选审结和执结的具有典型意义的涉建筑工程、公司、房地产、土地类等多发易发涉企案件13件，编制《涉企典型案例手册》，引导企业提高法治意识，规范经营，收到了良好效果。

交警王博：危险来临本能地冲在了前面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罗军

发现被其他车辆行驶异常，为保护身后的战友和被他车辆他本能地迎到车前，举手示意停车……

这是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二中队指导员王博在生命最后时刻的英勇举动。

2月6日下午，王博带领战友在路面设卡开展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查处行动时，遭遇一名无证驾驶人员为逃避检查而冲撞岗卡，身受重伤，经抢救无效不幸因公牺牲。

2月8日上午，王博的遗体告别仪式在博兴县殡仪馆举行。亲人、战友眼中噙着泪花，心中满是不舍，怀着沉重的心情来送王博最后一程。

时间定格在2月6日下午，按照春节期间道路交通安全集中行动的统一安排，王博带领辅警张伟波、公益岗人员刘兴勇等共6人在博兴县锦秋街道办事处东风村北铁路桥附近设卡，查处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

15时20分，一辆黑色轿车由东向西行驶，进入查处范围。该车驾驶员无证驾驶，意图逃避检查，突然冲入对向车道加速闯关。

王博发现该车行驶异常，他本能地迎到车前，举手示意停车，但车辆却继续加速，朝王博直冲过去。王博来不及反应被车辆撞

飞，重重摔在地上。车辆继续前冲，又将刘兴勇、张伟波撞倒，撞上对向车辆和停车路锥后停了下来。

在场的同事立即拨打120将3人送往医院。王博经抢救无效牺牲，生命定格在55岁。刘兴勇头部受伤，张伟波骨折，二人均无生命危险。犯罪嫌疑人被当场控制，目前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执勤时王博总是这样，有危险都是挡着我们，他先上！”与王博共事多年的交警大队辅警刘美卿听到王博牺牲的消息后悲痛万分，但对他“王博冲上去”的行为表示并不意外。

今年55岁的王博民警已30年，30年来，王博扎根基层一线，先后在派出所、看守所、治安大队、特巡警大队、交警大队等岗位工作过。无论在哪个岗位，王博都爱岗敬业，是同事们眼中的业务骨干。

“王博是队上年龄最大的同志了，每次出勤平均要站三四个小时，不管什么天气，他都是带头上、盯到底。”博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教导员王前进回忆说。

据了解，王博所在中队辖区位于滨州与东营交界处，两条省道经过，车流量大，危化品车辆多，道路交通状况非常复杂。工作期间，他参与设计危化品车辆管理平台，有效减少事故风险，提高货车安全通行效率。他和战友们深化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辖区乔庄镇梁楼村被推荐参评全省乡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示范村。

近年来，王博先后荣获个人三等功3次、嘉奖4次。2023年，在他的带领下，博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二中队被评为全省公安机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和往年一样，王博的春节依然忙碌。除夕当天，他和战友们疏导路面交通，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从傍晚6点忙到第二天凌晨1点。

2月6日，王博出门前跟妻子说自己想吃米饭了，答应下班后给两岁多的孙子带回烤鸭。下午，妻子做好了热腾腾的米饭，却没有等来王博，可爱的小孙子也没有等来爷爷的烤鸭。

“昨天我们还说要照顾好身体，好好活到80岁！”王博的妻子没有想到，早上看似平常的分别竟是夫妻二人的最后一面，从此天人永隔。

“当天早上刚上班，王博还给我发了一段工作情况，怕我没看见又接着打来电话。”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刘刚看着手机里王博发来的消息，久久不能平静，眼泪一直在眼眶里打转。

王博牺牲后，公安部政治部、交通运输部、山东省公安厅政治部、交通运输部发来唁电，对王博因公牺牲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表示亲切慰问。

弘扬英雄精神，激发奋进力量。王博的精神激励着战友们为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无畏前行。